

法官以情释法 圆满化解“案中案”

临河讯 “谢谢张法官,我们一家这3件案子终于化解了”。近日,一件持续了半年多的遗产继承纠纷案,经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家事法官的多方努力,终于调解成功,而该起纠纷背后连带的2起“案中案”也得以圆满化解。

遗产继承案件的原告李某及李某的长子是被告张某的女婿和外孙,被继承人张女士于2019年1月不幸病故,留下房产、银行理财产品、存款等价值300余万元遗产,原被告在张女士去世后,因遗产分割发生纠纷,经多次协商无法达成共识,两位原告向临河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对张女士遗留下的财产按照法定继承顺序合理分割。

临河区法院办理婚姻家庭案件的民事第一审判庭张剑波法官受理该案后,经过仔细阅读诉状及举证材料,详细了解案情后,得知此案中的遗产同时还牵涉到另外两起同在法院进行审理的案件,一起为民间借贷纠纷,一起为房产过户纠纷,当事人均为张女士和张女士的父亲与弟弟。考虑到3起案件联系紧密,互相牵连,矛盾争议点较多,遗产纠纷案件如果可以顺利调解,另外两起纠纷也就相继化解;如果遗产纠纷案件独立处理,不综合考虑,可能会使另外两起案件的审理陷入僵局,使原本和睦的亲情关系产生嫌隙,造成难以修补的裂痕。基于以上考虑,张剑波决定充分发挥家事



圆桌调解的方式,以和为贵化解纠纷。他一次次与当事人讲解法理、情理,进行耐心细致地沟通,多次交流调解意见。最终,该起案件的所有当事人围坐在圆桌调解台前,进行轻松、平等地协商,在张剑波法官以情释法、以情感人

的多番调解下,原、被告双方共同作出了让步,顺利化解了该起遗产继承纠纷,同时,另外两起牵连的“案中案”也以达成和解撤诉画上了完美句号。

(付凯敏)

委托执行高效率 维护正义加速度

安康讯 自2018年5月至今,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网上委托,共对外发布了执行事项委托428例,涉及全国18个省及直辖市,其中委托外地法院查封、冻结、扣押226例,涉及不动产查询查封过户170件,查询工商档案17件。极大地提升了办案效率,保护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委托执行是因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在外地法院管辖范围内,而由立案法院委托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财产所在地法院执行的一项制度。此项制度可以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成本。

(白光楠)

分析案情巧处理 化解纠纷促执行

锡尼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杭锦旗人民法院一民事法官在审理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过程中,灵活处理,成功调解一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致使民事案件、执行案件同时结案。

该院在执行申请人高某与被执行人任某、白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法院将登记在任某名下的一套房屋予以查封。在决定拍卖房屋之时,案外人图某得知情况,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理由是该房屋已经出售给他。法官从合理解决执行案件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开始为双方当事人做思想工作,几轮调解下来,图某当场以现金的方式交付了全部案款,该案件成功执结完毕,随后,原告图某将民事案件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刘磊 张旭)

“三个核心”创佳绩 执行会战提质效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召开疫情期间执行工作动员部署会,动员安排部署执行会战工作,更好提高执行质效。会议对为期14天的集中会战提出严格要求,在程序送达、和解终结、终本合格材料调取、账户查控、财产扣押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最后,党组成员、副院长张海平强调,团队要拿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措施得力,真抓实干,提振士气,争创佳绩。执行局全体干警将以“三个核心”指标为中心,凝心聚力,为确保各阶段性考核指标任务顺利完成齐心协力。

(乌兰图雅)

参观警示教育基地 筑牢防腐思想防线

海流图讯 为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人民法院组织党员干部代表,到哈萨尔社区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参观学习,现场接受廉政教育。

通过参观廉政警示教育基地,使党员干

警接受了一次心灵的洗涤与净化,切身感受到了廉洁司法的重要性。参观学习结束后,干警代表纷纷表示,今后要加强自身修养,在工作中做到自律、自警、自醒、自重,夯实廉洁自律的思想道德基础,坚决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卢丽娟)

多措并举分解任务 掀起“学习强国”热潮

陕坝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检察院党支部推出学习强国比“晒”榜,掀起“学习强国”的学习新热潮,取得明显成效。

该院将学习平台的学习使用纳入机关党的建设、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任务分解。安排每周分别在内网和微信工作群通报学习进展情况,把学习强国的学习运用情况与部门绩效考

核挂钩,与党小组工作挂钩,与个人业绩考核挂钩。

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把“学习强国”平台的使用学习向纵深推进,进一步加强全体党员干部的学习意识,通过“部门一提醒、周一一排名、一月一通报、半年一奖励”的“四个一”举措提升学习的活跃度和实效性。

(刘敏)

法官倾力调解 助力企业复产

卓资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卓资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为原、被告双方恢复生产提供了有力帮助。

2018年,原告江苏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人介绍承揽了被告乌兰察布市某能源

有限责任公司的泵房重建工程,工程完工后,被告支付了原告部分款项,后由于种种原因被告未支付剩余工程款。2020年1月13日,原告起诉到卓资县法院,申请冻结了被告的账户。被告公司收到冻结裁定后,立即提起了反担保,导致双方矛盾激化。

考虑到受疫情影响,两家企业都遭受了不小的损失,调解解决是最好的办法,所以承办法官充分发挥在线调解平台作用,经过几天的不懈努力,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程荣)

新城区法院:人身安全保护令首次将“分手暴力”列入保护范围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新城区法院家事审判工作情况,并详细解读最新出台的《内蒙古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以及新城区法院落实情况。

2016年至2020年5月13日,新城区法

院共受理家事类案件2092件(包括特别程序案件)。近年来,新城区法院根据审判实际,不断探索创新家事审判机制,在制度保障、机制创新、审判思路等方面稳妥有序推进家事审判工作。《内蒙古自治区反家庭暴力条例》出台后,新城区法院迅速组织团队干警学习该

条例,并安排专员对在有效期内的反家暴人身安全保护令进行回访和追踪,在疫情防控期间也毫不松懈,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受害者的合法权益。人身安全保护令首次将“分手暴力”列入家庭暴力保护范围,充分体现了审判工作的前瞻性。

(郭惠心)

深入实地调研督察 持续推动工作落实

本报讯(记者王祯)为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按照自治区司法厅、包头市委政府有关要求,5月13日,包头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志刚率队深入包头市青山区、九原区,就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进行调研督察。

调研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实地察看等方式对两个地区法治政府建设、“七五”普法宣传、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行等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了解。

目前,包头市以率先基本建成法治政府为目标,扎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经多次自评摸底,截至目前,自治区下达的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指标143项,已完成137项,正在推进6项,完成率95.8%。落实自治区两办下发《关于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实施意见》涉及的28项工作,26项已经开展,2项机制建设工作正在推进。

下一步,包头市司法局将从以下五个方面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发力,一是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组织领导,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确保按照时限要求和验收标准,圆满完成各项任务;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均衡发展,着力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落地落实;三是着力统筹,细化工作标准,将144项三级指标调整为166项,增加具体考核内容43项,完善责任制度,进一步明确牵头部门、配合部门的职责,建立常态化督查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四是健全完善包头市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体系,加强对指标完成情况的督促检查,持续推动工作落实。

主动上门送关爱 矫正对象心情暖

包头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发展的指示精神,包头市东河区沙尔沁、东兴司法所充分发挥社区矫正职能,以精准管理、宣传教育以及政策帮扶为核心,在确保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不松懈的前提下,入户走访,积极引导社区矫正对象逐步复工复产。

王某某之前在大饭店从事配菜工作,因为新冠疫情的影响,失业在家,没有经济收入的他思想波动大,情绪也很不稳定,在家人的劝说下其主动到司法所寻求帮助。所长段建刚了解情况后,对其进行了耐心的心理疏导,逐渐解开了他的心结和担忧,情绪趋于稳定,并积极寻找工作。司法工作人员还与王某某曾经工作的所在企业负责人见了面,得知其在工作没有违法违规的行为,且表现优秀。通过积极沟通,该企业负责人也表示,一定配合司法所对其多给予关心关注,共同帮助他度过心理波动期,稳定地回归到正常生活秩序中。

高某,疫情期间,多次请假想去省外做生意,司法所屡次找他谈心谈话,并积极帮助其在本地寻找就业机会。最终,高某选择在本地自主创业,在石拐区开了农家乐,并种植了50亩金莲花。他说:“这个村离市区远,疫情以来,村民都在家呆着没事做,我的饭店开了后,村里三户贫困户在我种植园工作,每人每天120元,三人在餐厅工作,月薪2500元。下一步,要扩大经营规模,安排两到三名矫正人员来我这里就业,让他们和我共同致富,靠自己的辛苦挣干净的钱。”高某已一扫疫情期间的阴霾,对未来的憧憬使其充满了干事创业的激情。

通过到社区矫正对象就业场所走访,了解其在复工复产中的工作生活情况,加深了对矫正对象的了解,沟通了感情,把司法局的关怀带到了他们身边,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犯罪。

(东河区司法局供稿)